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主要交易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之
第二次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預防措施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香港政府推出為防止和控制疫情傳播的相關措施及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於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對其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本公司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座位，以遵守社交距離規例；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分發紀念品。

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出席人士如不依循上述任何一項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建議股東在決定是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最新規定或指引。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可能需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而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與領航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利息期」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利息期」	指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利息期」	指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利息期」	指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利息期」	指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第二次修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之任何日子)

釋 義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先決條件」	指	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第二次修訂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領航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按轉換價發行及配發之新領航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的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領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自發行日期起7年之轉換期間按年息3.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領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透過平邊契據簽立以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進生股本中51%之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出售進生股本中51%權益之買賣協議
「第一筆額外利息」	指	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之年息15%乘以3），即就二零一九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兩年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之額外利息

釋 義

「第一次修訂」	指	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對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一次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
「第一份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一份修訂契據中領航之若干責任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豁免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領航」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領航股份」	指	領航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領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第二筆額外利息」	指	額外利息3,753,75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之年息15%)，即就二零二二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之額外利息
「第二次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對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二次修訂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二次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第二份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中領航的若干責任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豁免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修訂)以及第二份豁免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擁有
「進生集團」	指	進生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第三筆額外利息」	指	額外利息25,900,875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總額及第一筆額外利息86,336,250港元之年息15%乘以2)，即為再延長兩年支付以下款項之額外利息：(a)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一年利息期之利息總額75,075,000港元；及(b)第一筆額外利息
「賣方」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勇(副行政總裁)

樓屹

王秀娟

廖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之
第二次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向買方出售進生股本51%之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買方以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及現金付款65,000,000港元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領航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亦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領航簽立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領航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第一份豁免契據。有關第一次修訂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本金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且為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二次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第二份豁免契據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次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二次修訂而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領航同意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二次修訂由領航提出。第一次修訂與按照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第二次修訂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以下修訂後之條款及條件

	第一次修訂	第二次修訂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利息支付日期	就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之利息的利息支付日期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而就二零二一年利息期之利息的利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就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一年利息期之利息的利息支付日期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而就二零二二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三年利息期之利息的利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以下修訂後之條款及條件

	第一次修訂	第二次修訂
額外利息	領航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	領航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下列各項作為額外利息： (i) 第一筆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 (ii) 第二筆額外利息3,753,7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息15%計算之金額)，作為二零二二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之額外利息；及 (iii) 第三筆額外利息25,900,875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利息總額及第一筆額外利息86,336,250港元之年息15%乘以2)，作為再延長兩年支付以下款項之額外利息：(a)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一年利息期之利息總額75,075,000港元；及(b)第一筆額外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715,000,000港元
利息	年息3.5%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 調整事項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領航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領航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領航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領航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領航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領航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領航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領航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2.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86,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領航之獨立股東將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領航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 轉換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ii) 領航之公眾持股量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轉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當日止期間。
- 提早贖回
- 於原到期日前，領航並無權利贖回所有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原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所有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領航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轉讓性	<p>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p> <p>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為領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p>
申請上市	領航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領航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領航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領航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次修訂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第二次修訂獲聯交所批准；
- (b) 本公司及領航各就第二次修訂已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及領航於其各自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各自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如需要)本公司已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書面決議案，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次修訂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生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領航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則第二份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而本公司及領航將獲解除據此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倘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於生效日期，領航將簽立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第二次修訂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d)項已達成。

豁免契據

據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亦簽立第二份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僅為使第二次修訂生效而豁免領航就以下方面須履行之責任：(i)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於原到期日贖回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ii)於原到期日到期時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一年利息期之利息(統稱「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而本公司不採取任何措施執行或要求支付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

第二份豁免契據亦規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第二份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對本公司及領航不再有效，而在該情況下，領航須自最後完成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

- (i) 贖回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ii) 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之利息金額25,025,000港元；
- (iii) 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二零年利息期之利息金額25,025,000港元；
- (iv) 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二一年利息期之利息金額25,02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v) 支付金額為11,261,250港元之第一筆額外利息；及
- (vi) 向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以一年365日計，就801,336,250港元(即上文第(i)、(ii)、(iii)、(iv)及(v)項的金額總和)按年息15%計算之應計額外利息。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有關領航及進生之資料

領航

領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證券投資以及研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

下表載列領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領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領航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領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領航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5,189	14,580	18,589
毛利	1,405	1,620	1,747
年內虧損	(212,155)	(222,462)	(260,9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03,210	1,418,878	1,578,754
資產淨值	358,706	567,773	794,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2	22,936	17,058

董事會函件

據二零二零年領航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領航之收益由約18,589,000港元減少至14,58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類之業務減少所致。領航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虧損約222,462,000港元，原因為巨額財務費用約147,039,000港元，其中包括領航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約146,367,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即本公司）虧損約5,266,000港元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22,132,000港元。虧損減少約37,8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投資已全數於二零二零財年內的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出售，因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所致。領航之總資產主要包括進生集團所持有與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有關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373,22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領航擁有約22,936,000港元相對薄弱的現金狀況。

據二零二一年領航業績公告所披露，領航之收益增加至約15,189,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14,58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領航錄得虧損約212,155,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222,462,000港元），原因為承擔巨額財務費用約191,032,000港元，其中包括領航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約190,171,000港元。虧損減少約10,307,000港元，乃由於並無產生領航所發行之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且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錄得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惟該虧損減少被領航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部份抵銷，而行政費用及研開發開支則有所減少。領航之總資產包括進生集團所持有與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有關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73,2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領航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8,992,000港元。

進生

進生為領航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進生餘下49%權益由本集團擁有。進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該產品，其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為應付進生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領航及本公司透過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進生（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向進生提供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領航提供51%款項及由本集團提供49%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進生已分別提取該貸款之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進生集團已開始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階段的B部分，這通常被視為商業化前臨床試驗的最後階段，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航一直分配其內部資源以撥付該產品之開發費用，並致力向進生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該產品之開發。

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中國爆發已經擾亂該產品臨床測試參與醫院的正常運作，為確保患者及臨床研究人員的安全，甄選及招募患者階段的臨床測試已暫停進行，以待疫情形勢有所好轉。由於在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形勢已逐漸好轉，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已開始招募患者且目前患者招募及甄選程序仍在進行。據本公司所深知，於該產品商業化前，該產品須經過以下程序，包括a)進行臨床測試；數據及結果分析；編製臨床測試結果報告；b)安排原材料生產及採購；及籌備營銷前活動；以及c)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測試報告，及其批准後，申請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儘管中國之疫情形勢已大致得到控制，惟疫情狀況難以預測且曠日持久，防控措施仍在繼續實施，令患者招募及甄選出現延遲，因此該產品商業化的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中前後。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認為，領航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其現金狀況相對薄弱，且鑒於現時市況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波動，預期領航在不提供抵押品之情況下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得新債務或銀行借款或獲取股本融資。

因此，董事會認為，第二次修訂將給予領航更多時間投資進生，而本集團預期進生集團於該產品商業化後產生盈利時將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而獲享經濟效益。

第二次修訂之財務影響

第二次修訂生效後，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財務影響：

盈利

收取年息及額外利息之收益

根據第二次修訂，原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在該到期日贖回，且於該到期日前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收取利息。然而，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該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將產生額外收入。領航將須於該到期日支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合共166,040,875港元，其中包括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以及一筆總額為79,704,625港元之款項（如下文(i)、(iii)及(iv)所述），載列如下：

- (i) 二零二二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三年利息期之年息合共50,050,000港元；
- (ii) 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包括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一年利息期之利息支付）以及第一筆額外利息合共86,336,250港元；
- (iii) 就二零二二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之第二筆額外利息（按年息15%計算）3,753,750港元；
- (iv) 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再延長兩年之第三筆額外利息（按年息15%計算）25,900,875港元。

延遲至該到期日收取之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86,336,25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該到期日收取之利息支付（如上文(i)所述）以及因延長支付利息及進一步延長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至該到期日而分別產生之額外利息收益（如上文(iii)及(iv)所述）分別約為25,698,447港元、40,515,646港元及13,490,532港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規定，於相應財政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估值顯示為公平值變動（須待合資格估值師報告出具後方可作實），並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權益總額將有所增加。上文第(i)至(iv)項所述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64,2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5,710,000港元)及134,9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5,86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11,0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9,095,000港元)及57,8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33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05,425,000港元及49,890,000港元，得出流動資產淨值約155,535,000港元。預期第二次修訂將不會即時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之第二次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利息支付

董事認為，第二次修訂並不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動。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已收到領航分別按照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各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付款。根據第二次修訂，領航已就延長原到期日以及就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一年利息期進一步延期支付利息(「延期」)與本公司接洽。

在考慮延期時，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領航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二二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三年利息期的利息、第二筆額外利息及第三筆額外利息。

該延期已協定為自原到期日起計兩年。兩年的延長期為領航提出的要求，以使其有充足時間安排資金以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包括自銀行取得貸款，以及隨著全球(包括香港)大規模接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金融市場的波動預計將有所減緩，此可令其獲得股本融資。

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領航股份，因其認為持有可換股債券至到期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金錢利益。領航已就該延期之要求與本公司接洽，以使其能押後重大現金流出，從而有更多時間安排財務資源應付其就上述任何付款履行之付

董事會函件

款責任，且鑒於現時市況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而波動，預期領航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得新債務或銀行借款或獲取股本融資。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未來三年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該延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另一方面就二零二二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三年利息期支付之利息、第二筆額外利息及第三筆額外利息將超過存放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延期（在第二次修訂包括就二零二二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三年利息期支付之利息、第二筆額外利息及第三筆額外利息）而產生之回報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並為其產生更多收入。該延期一般與該產品開始商業化之預期所需時間相符，並將有利領航於進生的投資，而進生集團於該產品商業化後產生盈利時，本集團亦將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而獲享經濟效益。最後，除本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外，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收購或作其他重大投資，而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不會因該延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兩年的延長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原因為領航亦將於該到期日支付二零二二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三年利息期之年息，且基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現時市況波動，兩年的延長期可令領航繼續將其財務資源投入進生集團用於將該產品商業化，以及於該到期日履行其付款責任，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2.5港元較：

- (i) 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領航股份0.249港元溢價約904.02%；
- (ii) 緊接第二份修訂契據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領航股份約0.248港元溢價約908.06%；
- (iii) 緊接第二份修訂契據簽訂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領航股份約0.248港元溢價約908.06%；及

董事會函件

(iv) 按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67,773,000港元及358,706,000港元以及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1,464,193,024股領航股份計算，領航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0.388港元及0.245港元溢價約544.33%及920.41%。

假設本公司在原到期日前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將獲配發及發行286,000,000股領航股份，佔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已發行領航股份約19.53%或經轉換而擴大後的已發行領航股份約16.34%。

本公司認為，持有按年利率3.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至到期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金錢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領航股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修訂及根據第二份豁免契據之條款授予領航之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年利率及延期／進一步延期支付利息之額外利率之基準

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所協定，可換股債券由原到期日起延長兩年，就二零二二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三年利息期之年利率為3.5%。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搜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包括該日)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不包括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及具有加權投票權結構之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本公司視為較不相關)。經考慮上述採納之期間就適用於在現行市況及情緒下發行類似可轉換債券之現行票面利率而言闡述現時市場慣例乃屬適當，本公司已識別9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名單。然而，股東務請注意，領航之業

董事會函件

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示公司並不相同，其僅用作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千元)	年息 (%)	到期年期 (年)	利息支付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765	350,000,000 美元	零	5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	75,425,251.80 港元	3	2	每半年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心動有限公司	2400	280,000,000 美元	1.25	5	每半年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129,500,000 港元	8	5	每半年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150,000,000 港元	1	2	每年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	16,826,000 港元	6	3	每年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228	25,000,000 港元	4	3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21	50,000,000 港元	5	2	每年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9	14,290,173.66 港元	2	1	每年
				最高	8	
				最低	0	
				平均	3.36	
				中位數	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可換股債券就二零二二年利息期及二零二三年利息期按本金額之年利率為3.5%，屬於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零至8%之範圍內，且較上表所示之平均3.36%及中位數3%為高。

此外，(a)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之支付再延長兩年；及(b)就二零二二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所產生之額外利息將按年利率15%計算及於該到期日向本公司支付。

按年息15%計算之額外利息由領航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本集團可得之現行存款利率以及本集團主要銀行及香港其他商業銀行所報5.25%之現行最佳貸款利率。董事亦認為，鑒於本公司將授予就二零二二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及就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之支付再延長兩年，且在該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故年息15%之額外利率(較上述最佳貸款利率多約兩倍)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1.85%及0.1%至0.7%計息。因此，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3.5%以及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以及二零二二年利息期之額外年利率15%高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率(及當與香港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相比)，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兩年及至該到期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約79,704,625港元，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兩年年息(50,050,000港元)、第二筆額外利息(3,753,750港元)及第三筆額外利息(25,900,875港元)。

如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二零年領航年報，據悉領航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且其現金狀況相對薄弱。董事會預計，領航將計劃(其中包括)自銀行取得貸款及進行股本融資，使其能更妥善安排資金以履行其於該到期日之付款責任。董事會深信市況將於短期內趨於更穩定，故認為延期將使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更可行。

儘管領航之財務表現不佳，但據悉，該產品之臨床測試仍在進行，領航之核心業務仍在繼續，且據本公司目前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對領航之財務及營業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顯示與第二次修訂相關之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或利息無法於該到期日收回。因此，董事會於平衡第二次修訂之風險及利益後，認為第二次修訂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延期產生之利益均由本公司與領航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第二次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領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程勇先生及樓屹博士各自持有之領航股本均少於1%；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為領航之主要股東及持有領航股本約25.33%，並持有本公司股份7.9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領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鑒於毛裕民博士與本公司及領航之關係，董事會認為，毛裕民博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第二次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次修訂，以及第二份豁免契據已由本公司與領航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第二份豁免契據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trawell.com.hk 發佈如下：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第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n20180719319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18AR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第2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9/ltn20190719246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LTN20190719246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第2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589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0%20AR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第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0/2020121000398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0121000398_c.pdf

2. 債務

借款及其他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如下文所定義)未償還本金額577,170,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21,6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770,948港元及1,833,756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為期20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家銀行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最高達18,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授出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約零港元銀行信貸已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項下之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債務或者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進口藥品，以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本集團之兩個核心經營分類（與於中國之藥品業務相關，即製造分類及貿易分類）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基因發展並不活躍。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及中美緊張局勢升級帶來之不確定性和挑戰中，中國政府已加快構建「雙循環」之新發展格局，以國內與國際雙迴圈相互促進，

旨在於未來數年圍繞高質增長實現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速率減緩，預期中國政府於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將繼續投入醫療改革，鞏固高標準市場體系及強化醫療系統。中國醫藥行業正經歷改革及升級，預期會向一個可持續、以質量為先之增長方向發展。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監管醫療改革政策全面覆蓋之影響下，經營環境變得高度複雜，惟本集團通過提高製造分類之生產力及營運效率，不斷鞏固其業務基礎，並通過多年來持續努力改善製造分類之表現，令該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正面業績，惟由於進口產品因製造規範之問題而暫停，在失去其銷售貢獻下，貿易分類處於虧損。本集團相信，製造分類之正面進展，反映提升核心競爭力之戰略舉措取得成效，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自產產品之戰略方向，同時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致力探索新系列產品，並建立新銷售平台，以捕捉市場商機及重振其貿易分類之表現。

此外，作為擁有進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49%股權之少數股東，本集團將繼續與領航(擁有進生集團51%股權之控股股東)協作，推動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發展。鑒於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及預期壽命延長，中國之糖尿病患者人數不斷增加，預期市場對優質糖尿病藥物之需求將十分龐大。本集團相信，口服胰島素產品於未來成功推出市場，將確證本集團之投資為其帶來利益。

本集團相信，儘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爆發短期內對中國醫藥行業之整體增長已帶來影響，惟鑒於人口老化帶動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城市化進程加速、中國居民之生活水平持續提高，以及中國政府對實現健康中國之持續支持及投資，中國醫藥行業的長期增長趨勢不會出現根本性改變。本集團亦相信，其已維持審慎之現金管理，以保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且仍然穩健，而本集團對未來數年持審慎樂觀看法，因其已作好充足準備，以應對未來中國醫藥市況瞬息萬變之挑戰，並將在前路重重挑戰中更能把握潛在商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有權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毅博士(i)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900,000,000	37.66%
程勇先生(ii)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00	0.04%
		透過受控制法團	140,760,000	5.89%
		由配偶持有	<u>5,090,000</u>	<u>0.21%</u>
			146,680,000	6.14%

附註：

- (i) 該900,000,000股股份為債券持有人United Ge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G International」)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20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UG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NJ Investments Ltd擁有，JNJ Investments Ltd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全資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由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權益，而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ii) 1,060,000股及139,700,000股股份分別由Merchandise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Gene Industry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程勇先生全資擁有。
- (b) 除上文2(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有權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189,920,000	7.94%
	透過受控制法團(附註)	<u>900,000,000</u>	<u>37.66%</u>
		1,089,920,000	45.60%
黃振平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0	6.28%

附註：該900,000,000股股份為債券持有人United Ge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UG International」)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20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UG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NJ Investments Ltd擁有，JNJ Investments Ltd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全資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33%權益，而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吉林省澤遠實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140,000元	18%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20%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一次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第一份修訂契據；
- (b)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一份修訂契據中領航之若干責任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第一份豁免契據；
- (c)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二次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 (d)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中領航之若干責任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豁免契據。

8. 專家及同意書

不適用。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可供查閱：

- (a) 第二份修訂契據；
- (b) 第二份豁免契據；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 二零一四年通函；
- (j) 二零一九年通函；及
- (k)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
- (b)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廖國華先生及王秀娟女士。廖國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領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豁免契據(「第二份豁免契據」)，內容乃有關修訂領航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二次修訂」)(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豁免契據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第二次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豁免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鑑)、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及香港政府實施之社交距離規例，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或親身出席大會。
7.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倘本通告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